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810

電子信箱：hikarus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2字第11101462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6277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277B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勞動福2字第111014627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（含修正規定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桃園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新竹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新竹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臺中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嘉義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高雄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南投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、花蓮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均含附件)

